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油资规罚决〔2026〕001号

当事人：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油坊镇黄庄村村西，男，汉族，身份证号：1305340025，住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油坊镇

根据2026年1月8日接到黄庄村村民黄某的群众举报，本机关于2026年1月13日对你在黄庄村村西占用承包地建设违法建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1994年9月与原黄庄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土地位于黄庄村村西，共计5.26亩，承包土地用于种植苹果树。于2015年9月在未经村委会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在承包土地地块上建设建筑物。占地建设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造成违法建设的后果。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3月12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年3月18日你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提出的事实、理由以及证据不成立，本机关依法不予采纳。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1、限期拆除在承包地上未经批准占地0.78亩非法所建建筑物。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在承包地上未经批准占地0.78亩非法所建建筑物。你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处进行强制拆除。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对限期十五日内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25

